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余留甲方备用。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心的原因和后续同心安排:

股份情况以及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8日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

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责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责价,其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784462854],截止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

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集

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

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目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两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丙方季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

乙方应当及时, 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其他用途。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余留甲方备用。

其他用途。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

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巳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12900501835]。 截止 2024 年 3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

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

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

14、甲方/丙方及其客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

16、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根备壹份,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

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竞程》等有关规定,就

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间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特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

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

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需注明查询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2. 在墓集资金专户内,按昭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

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666.50万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31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45,600 元(不含稅)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8,566,9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汇人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	称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后 净额	理财收益	待支付尾款	预计剩余募集资 金金额
1	扩及改目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 产项目		104,813,589.9 8	664,781.05	6,915,303.42	658,634.73	152,557,959.76
		1-2 年产 250 万台空气 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03,444,600.0 0	61,928,972.43	320,295.03	1,171,918.39	1,064,247.07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12,498,857.56	139,357.64	154,575.34	2,153,472.56	17,410,302.86
3	浙江比息化系	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 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11,411,333.98	134,729.89	630,471.94	2,158,483.05	20,098,884.80
合计			418,566,900.0 0	190,652,753.9 5	1,259,163.61	8,872,269.09	6,034,837.41	232,010,741.34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57

或者重大遗漏。

投东名称

公司于 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年2 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各 寡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称"新项 目"),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 目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152.557.959.76元,公司将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 (1#2#3# 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 楼)的土建工程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50 万合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扣除侍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 41,943,593.92 元、公司将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 楼及附属房、展示车

间)和(4454楼)的土建工程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17,410,302.86 元和 20.098.884.80 元,公司将分别专项使用于新项目对应的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 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 2月9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 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主 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 户 余 額 (元)
1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工业用房项目(1#2#3# 楼 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		(4#5# 楼)的土建工程投 人	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 分行	398784462854	信息化投入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研发投人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0,136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GOLDEN SEEDS VENTURE(S) PTE.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血升云云以日刊间70.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3月13日和3月20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702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4 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时伟奇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4. 等同意,0. 需反对 0. 需反对 0. 需要不仅。
安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信贷。

彩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篦有限公司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帐户和融资融券信用帐户后总持股数量。

3川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自島應诺投资有限公司

5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名称

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寺股数量(股)

59,125,551

8,352,738

3,355,668

4,384,941

1,770,191

1,520,846

寺股数量(股)

59,125,551

8,352,738

3,355,668

,384,941

2,520,136

,809,47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

公告编号:2024-005

占总股本的比例

38.65%

8.10%

0.43%

0.40%

0.37%

38.65%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巳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0178617】,截 止 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 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 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注》《支付结管办注》《人民币银行结管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

7.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 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

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 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 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

16、联系方式

(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邮 编:315400 (2)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35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7.方)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西路 28 号

邮 编:3154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 编:518031 17、甲方一曾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 议), 甲方一在乙方开设了帐号为61010122000797810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原专项帐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资金归集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 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 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为"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 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甲方变更了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现甲方及丙方同意甲方一将原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本协议第1条甲方二开立在乙方的专项账户中。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用第1号——现形运作)。各方绘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15001040012457]。 截止 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4)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

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

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

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36,665,055.2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为人民币 25,480,195,812.00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间全体股东每 10 股涨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4 元(全税),块计派发人民币 4746,869.434.40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和润分配方案符合化于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亿 (2023 年 條訂) 外等相关连律 法规定公司章程 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根规划,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

パロアはドアは、「中級やハポッ 後议案需要提及公司股が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決情況4. 票周意 0. 票页次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监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

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收规则》)(以下简称"《回收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字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6 个月新无

可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

数量以公司回购期謝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高于 4,000 万元。

(2)拟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家无法实施或具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5、风险提示

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红回报规划》,考虑了公司实际经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方案。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2024年3月28日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 限 20 元般(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服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

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间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 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按 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条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lix(1/1923)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3,639,004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8,025,366	99.12%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					

(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9%。 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 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加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10x10x19220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2,639,004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9,025,366	99.36%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下							

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3,056.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867.53万元,流动资产为439,297.7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1,868.71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 回购金额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的 0.65%, 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9%, 约占公司流动资产 0.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 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 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同脑体现了公司管理区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 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 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9舉公晤面爭安中职上代表施爭較远人。 上途丰职工作表能專獎法人的简历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6)。 该汉寒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败事会

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申宁女

2023 年度, 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召开的会议, 审查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 和阔分配方案及提名簿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侯选人等事项, 全体监事 因席了股大会, 监事代表对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定期会议议题均进行审阅, 根据监事会职责要求,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发表了意见, 所有需表决议案均获监事会表决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服务报告, 2023 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24 年 3 月 2 日 召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客需要据令公司股东大会前这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申宁女士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表決情紀: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即*接受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 已经收到公司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建议,根据《中华人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对《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 《管理办法》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 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 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深圳中科飞测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激励计划(草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化证券目报》(公告编号 2024-01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聘任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投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 况厘定其酬金。

况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24-014》。 该议案需要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格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核杳意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发表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4年3月28日